

# 产出导向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构建与优化

申子佛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 论文以产出导向教育, 即 OBE 理念作为指导, 探讨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如何构建与优化。分析当前法学教育评价体系时发现, 存在目标关联性不够、评价方式单一、数据规范性缺乏以及教师评价素养薄弱等问题, 为此提出了“四维一体”的优化途径, 涉及重构三级联动目标体系、创新特色化评价方式、建立标准化数据模型以及构建教师评价能力发展系统。以本校法学专业为实践案例, 验证了该机制在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上的有效性, 为法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实践范例。

**关键词:** 课程目标达成度; 产出导向; 法学专业

##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Curriculum Objective Achievement in Law Major under the Concept of Output-Oriented Education

Zifo Shen

Xi'an Peihua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00, China

**Abstract:** Guided by the Output-Based Education (OBE) concep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curriculum objective achievement in law majors. Through analyzing the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goal relevance, single evaluation methods, lack of data standardization, and weak evaluation literacy among teachers. To address these, a “four-dimensional integrated” optimization approach is proposed, involv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three-level linkage goal system, innovation of characteristic evaluation methods, establishment of a standardized data model, and construction of a teacher evaluation capability development system. Taking the law major of this university as a practical c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mechanism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talent training is verified,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exampl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law majors.

**Keywords:** curriculum objective achievement; output-oriented education; law major

### 1 法学专业课程评价改革的时代诉求

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 社会对于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越发迫切, 可是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大多时候有着“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这样的倾向, 很难契合法治实践对于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基于此, 以 OBE 理念展开的教学改革成为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关键突破口。OBE 理念把学生学习成果当作导向, 借助反向设计以及持续改进, 达成人才培养质量的螺旋上升,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作为连接微观教学实施与宏观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 它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直接关联到整个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效能。

当下法学专业于产出导向教学改革层面依旧处在探索时期, 相较于工程教育以及师范教育, 法学专业还没有构建起相对成熟的认证体系。法学学科有强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双重特性, 针对法律职业伦理等隐性素养的测评缺少有效的工具, 传统的评价方式难以全面呈现学生综合能力的发展状况。这些问题使得法学专业的课程评价大多时候只是走过

场, 没办法为教学改进提供精确的依据。

鉴于上述背景状况, 论文依据法学专业自身特色, 着手尝试构建一套有系统性且可实际操作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以本校法学专业为实例, 深入剖析其实际经验以及所存在问题, 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途径, 期望可为同类院校法学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给予一定参考。

### 2 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理论框架

#### 2.1 OBE 理念的核心内涵与法学教育适配性

OBE 理念将学生学习成果当作导向, 朝着反向的方向去设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 其中覆盖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三大要素, 于法学教育领域而言, 此理念与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较契合: “学生中心”可契合法律职业人才的个性化需求, “产出导向”把重点放在达成法律职业能力, “持续改进”借助闭环机制来保障教育质量得以提升。在 OBE 理念下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注重

全过程跟踪、能力评估、多元主体参与以及实务能力测评,这是教学改革较为关键的方向。

## 2.2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法学专业特性

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有较大的学科特性,重点呈现于评价内容的复合特性、评价标准的专业特性以及评价伦理的特殊特性,评价内容要包含法律知识、法律思维、职业技能以及职业伦理,这需要进行多维设计,评价标准要呈现法律职业能力特点,像是法律解释、证据分析以及文书撰写能力,评价过程要契合法律职业伦理,体现出公平正义。从系统论角度来讲,该评价机制属于多层次、多维度的复杂系统,要在宏观层面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紧密相连,在中观层面设计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微观层面规范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达成课程评价与职业资格要求的有机衔接。

## 3 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现实困境

通过对本校法学专业课程评价实践的深入调研,发现当前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面临以下四个方面的困境。

### 3.1 目标体系关联性不足

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三级链条中,存在明显的衔接断层问题。课程目标的制定缺乏系统的行业需求调研,与法律职业发展的适配度不足。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模糊,只有少数课程大纲清晰标注了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权重。课程体系内部的协同性欠缺,不同课程对同一毕业要求的支撑缺乏统筹,导致评价结果难以聚合。

### 3.2 评价方式单一化明显

当前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仍以传统考核为主导,存在“三多三少”现象:理论知识考核多,实践能力测评少;期末一次性评价多,过程性评价少;教师单一评价多,多元主体评价少。对于法律检索、法律文书撰写、法庭辩论等核心职业能力的测评缺乏有效设计。同时,法律职业伦理等隐性素质的评价工具尤为欠缺,导致这部分重要目标难以有效达成。

### 3.3 评价数据规范性欠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依赖于科学规范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流程,但现实操作中存在诸多问题。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缺乏统一标准,评价数据的信效度难以保障,数据分析方法简单化,多数仅计算平均达成度,缺乏对个体差异、能力分布等深层次信息的挖掘。这种数据处理的随意性严重影响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4 教师评价素养薄弱

教师作为评价实施的主体,其评价能力直接影响机制运行效果。调研发现,只有少数法学专业教师系统接受过 OBE 理念培训;多数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持“被动执行”态度;超过半数的教师反映缺乏专业的评价工具和方法支持。尤其对于实务能力的评价,多数教师缺乏法律实践

经验,难以准确把握职业能力标准。这种评价主体能力的不足,使得良好的评价设计难以落地见效。

## 4 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优化路径

面对上述所面临的困境,本研究提出了一条“四维一体”的优化途径,该途径从目标体系、评价方式、数据规范以及教师能力这四个维度出发,系统地构建起法学专业特色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 4.1 重构三级联动目标体系

构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闭环体系乃是评价机制得以有效运转的前提条件,此体系可保障从宏观层面的培养目标直至具体的课程目标之间实现紧密的衔接以及有效的支撑,为法学专业的人才培育给予清晰的方向与科学的依据,具体的措施包含如下内容:

需求导向的目标生成机制在法学教育里,培养目标制定要紧密关联法律职业实际需求,定期开展法律职业岗位能力需求调研很关键。借助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专家的合作,能了解法律职业不同岗位对知识、技能和素养的具体要求,可构建“法律职业能力分析表”,梳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核心能力,具有法律文书撰写、证据收集与分析、法律检索、口头辩论以及职业伦理判断等能力。这些调研结果给培养目标制定提供依据,保证培养目标能动态符合行业需求。

毕业要求的可测化分解中,毕业要求作为连接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的中间环节,其的明确性以及可操作性,会直接影响课程体系的设计以及实施。例如“法律实务能力”这一毕业要求可分解成多个具体指标,像“法律文书撰写能力”“证据收集与分析能力”“法律检索能力”等。每一个指标点都要明确自身的能力表现标准,在教学过程中进行针对性的培养以及评估,经此分解,毕业要求变得更具体且有可操作性,给课程目标的制定给予了明确指引。

此外,可对课程目标精准映射。运用“课程矩阵”这一工具,去量化每一门课程对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力度,以此来保证课程体系可全面覆盖毕业要求并且突出重点,于课程大纲里清晰标注出各目标所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以及权重,提高目标制定的科学性。

### 4.2 创新特色化评价方式

依据法学专业所有的特性,来搭建“多元主体+多维能力”的立体评价体系。

核心能力导向下的测评项目设计是围绕法律职业核心能力展开的,设计出有专业特色的考核项目,比如说法律检索报告可以对学生查找法律信息、筛选法律信息以及运用法律信息的能力作出评价,模拟法庭表现可以用来评估学生在法律适用方面、口头辩论方面以及程序把控方面的能力,法律文书写作可考核学生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逻辑结构构建

的能力以及论证的能力,伦理困境案例分析可测评学生职业伦理判断的能力以及价值选择的能力。

多元主体协同评价机制中引入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是提升评价客观性以及全面性的关键方式。法律实务专家、校友、同行教师等不同主体参与其中,可弥补单一教师评价的不足之处,像采用“双导师评价”模式,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一同评定学生的实践作品,能从理论和实践这两个方面对学生学习成果给予评估。适当引入学生自评和互评,可培养学生自我反思能力,也能提高学生评价过程的参与感与认同感,借助多元主体协同评价,能更全面地呈现学生学习情况,为教学改进提供更准确的参考依据。

#### 4.3 建立标准化数据模型

①对“考核一目标”对应关系以及数据采集流程加以规范,以此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制定《考核项目与课程目标对应规范》来明确考核一目标映射标准,规定不同类型考核内容的目标归属原则,像选择题主要对应知识性目标,案例分析题对应分析应用能力,实践作品对应综合实务能力,还要建立试题与课程目标的双向目细表,以此保证考核内容能全面关联课程目标。

②多维度数据分析方法:除了计算整体达成度之外,还需要开展个体差异分析、能力结构分析以及历时对比分析,如借助个体差异分析来识别达成度较低的学生群体,提供个性化的帮扶措施,依靠能力结构分析对不同能力维度的达成情况加以比较,以此发现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运用历时对比分析跟踪同一课程多轮次的达成度变化,验证改进所取得的效果。

③评价结果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借助雷达图、柱状图等手段直观呈现各项目标达成状况,方便教师迅速了解教学成效。

#### 4.4 构建教师评价能力发展系统

提升教师评价素养是机制有效运行的关键保障。

①建立分层培训体系以契合不同需求的教师。精心设计包含基础班、提高班以及专题工作坊的三级培训课程,基础班着重于 OBE 理念以及评价基本方法的传授,提高班主要希望能够评价工具开发与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教学,工作坊则将重点放在特定能力的评价技术之上。

②建设评价资源库的建设工作。广泛收集各课程当中表现出色的评价案例、有一定数量规模的模板以及数据分析方面的工具,以此来构建形成可供共享的资源,要着手建立法律职业能力评价的有示范性质的案例,像是优秀的模拟法庭所采用的评分标准、法律文书评价所使用的量规等内容。

③实务经验积累机制。借助定期前往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和参与真实案件处理的方式,强化教师对职业能力的直观

认识,就像本校推行的“双师双能”计划,规定教师定期进行实务锻炼,这切实提升了他们的实践教学和评价能力。

## 5 实践案例分析

本校法学专业积极探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构建与优化,依靠重新构建三级联动目标体系,使得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紧密地衔接起来,在评价方式方面,设计了许多以核心能力为导向的测评项目,像法律检索报告、模拟法庭表现、法律文书写作以及典型案例分等,还引入了多元主体协同评价机制,采用“双导师评价”模式,由校内教师和实务导师一同评定学生实践作品,并且适度引入学生自评和互评。

经由上述实践探索,本校法学专业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构建以及优化环节收获了一定成效,实践结果显示,优化之后的评价机制可对法学人才培养质量起到有效提升作用,为法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给予了理论参考以及实践范式。

## 6 结语

本研究依据 OBE 理念展开,全面剖析了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构建及优化相关问题,经由对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以及优化路径展开细致分析,并结合本校的实践案例,研究提出了“四维一体”的优化路径,囊括重构三级联动目标体系、创新特色化评价方式、建立标准化数据模型以及构建教师评价能力发展系统。实践结果显示,优化后的评价机制可切实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为法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给予了理论参考以及实践范式。

### 参考文献:

- [1] 李琳琳.基于教师视角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现实困境与反思[J].公关世界,2025(10):166-168.
- [2] 吴伟,郭莹,张丽杰,等.关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的探索与实践[J].教育教学论坛,2025(18):45-48.
- [3] 蒋成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价值导向:从举证到赋能[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5,43(2):109-114.
- [4] 夏其英,刘国魁,李云志,等.基于产出导向的“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以结构化学为例[J].大学化学,2024,39(10):361-368.
- [5] 朱前星,李路生.基于OBE理念的课程评价体系建设研究——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为例[J].高教学刊,2024,10(21):54-57+62.

基金项目:2023年度陕西本科和高等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产出导向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3ZY027)。